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泯竹

黃正杰

被上訴人 嶸鑫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8,02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，就先位聲明部分請求：(一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

01 在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上訴人柯泯竹、
02 黃正杰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分別給付上訴人柯泯竹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、上訴人黃正杰7萬5,000元，及均
04 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5 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分別提繳36萬7,373元至上訴人柯
06 泯竹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、提繳42萬2,
07 262元至上訴人黃正杰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
08 專戶。備位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柯泯
09 竹113萬1,248元、上訴人黃正杰52萬5,000元，及均自109年
10 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1 (二)被上訴人應分別提繳36萬7,373元至上訴人柯泯竹設於勞
12 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、提繳42萬2,262元至上
13 訴人黃正杰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本件
14 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978萬9,635元（計算式： $75,000*1$
15 $2*5=4,500,000$ ； $4,500,000+4,500,000+367,373+422,262=$
16 $9,789,635$ ）；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244萬5,883元，其
17 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為20萬
18 7,371元【算至112年5月3日繫屬本院前1日，合計2年又184
19 日，計算式： $(1,131,248+525,000)*(2+184/365)*0.05\div 20$
20 $7,37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】，故合計備位聲明訴
21 訟標的價額為2,65萬3,254元（計算式： $1,131,248+525,000$
22 $+367,373+422,262+207,371=2,653,254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23 價額應以先位聲明核定為978萬9,63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
24 費17萬4,064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
25 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
26 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
27 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萬6,043元（計算式： $174,0$
28 $64*2/3\div 116,043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萬8,021
29 元（計算式： $174,064-116,043=58,021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
30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31 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